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12355号，周槐（500232199510125315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盛琳棋诉被告周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被告周槐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。原告盛琳棋的诉讼请求：1.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79000元。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7日09:30在本院左楼302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